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8,769,683.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21	0251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68,649,679.31 份	120,004.04 份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标的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为主，选取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构建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

	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王峰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21-24198808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wangf3@nj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302
传真		(0755)82990384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210019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谢宁

1.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55,150.10	2,436.89
本期利润	23,691,736.36	2,895.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1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5%	1.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1.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508,129.08	1,866.8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1	0.01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8,592,104.54	121,966.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1.01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	1.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04%	-0.05%	0.03%	0.86%	0.01%
过去六个月	1.50%	0.03%	-0.30%	0.03%	1.8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	0.03%	-0.15%	0.03%	1.84%	0.00%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05%	0.03%	0.85%	0.01%
过去六个月	1.46%	0.03%	-0.30%	0.03%	1.7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	0.03%	-0.15%	0.03%	1.79%	0.00%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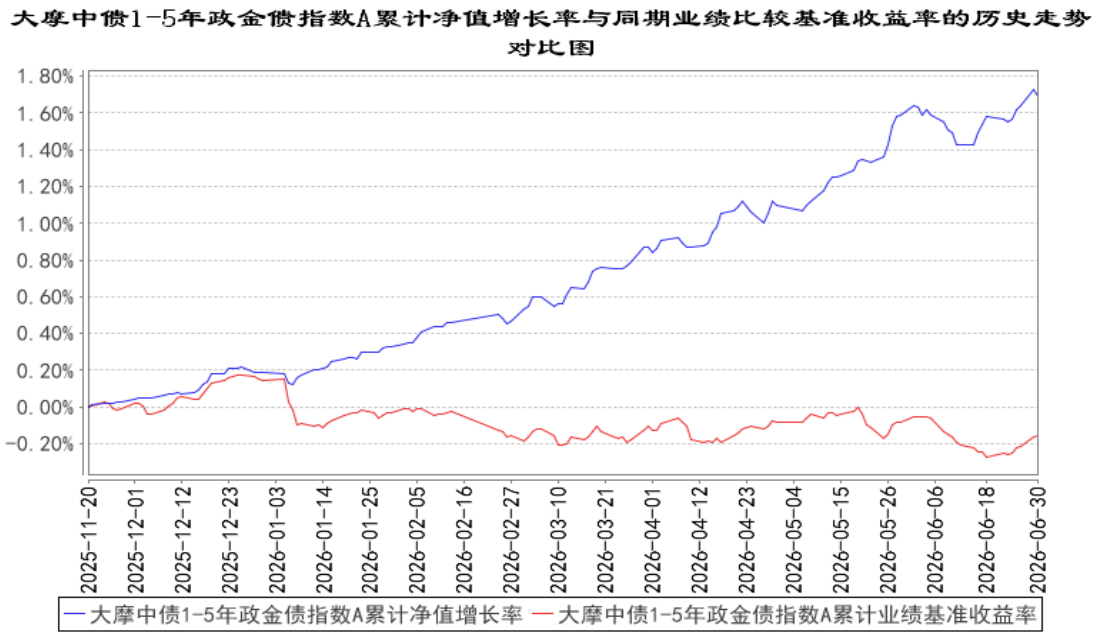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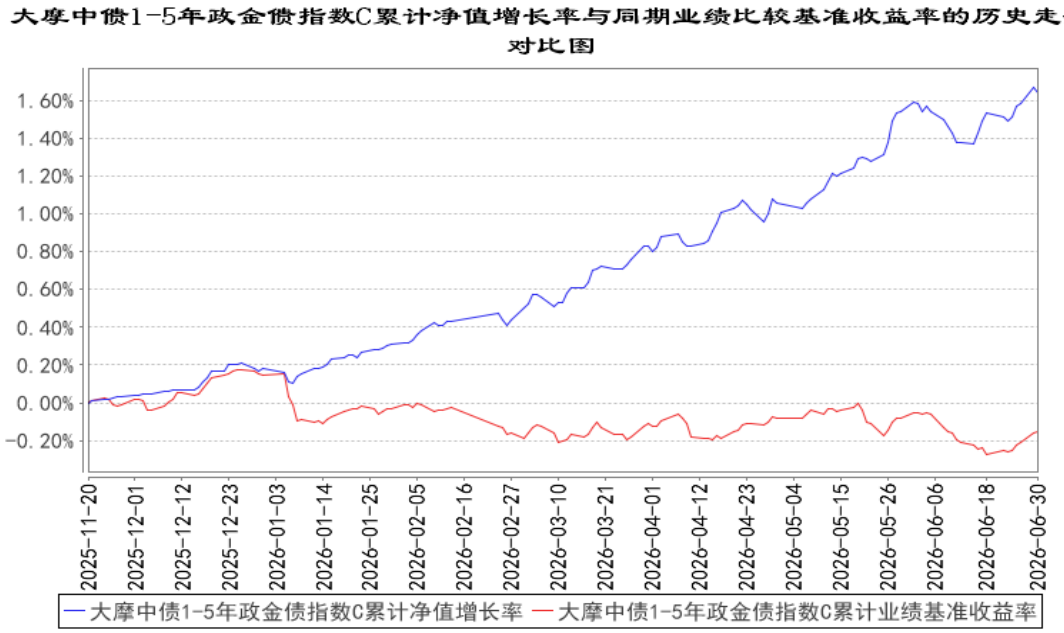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41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21 只、指数型 3 只、债券型 13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慧文	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14 年	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公募部投资主办。2023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兼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

					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言一	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12 年	亚利桑那大学金融硕士。曾任 China Long Term Opportunities Fund 分析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增长，但运行特征明显分化，可以概括为总量平稳、生产偏强、需求偏弱、新旧动能分化。经济同比增长 4.7%，仍处于合理区间，但二季度较一季度有所放缓。工业生产和服务业保持扩张，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信息服务等新动能增长较快，出口表现出较强韧性，物价由低位逐步回升，经济并未出现失速。

问题主要集中在内需。商品消费恢复偏慢，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房地产投资和销售继续收缩，民间投资意愿不足。出口和新兴产业较强，但尚不足以完全对冲房地产及传统产业调整。上半年经济的韧性强于内生动力，结构升级取得进展，但供强需弱格局仍然突出，增长对外需、政策支持和少数高景气行业的依赖较大。经济实现了稳增长，但距离形成消费、投资和企业信心相互强化的良性循环仍有距离。

债券资产方面，上半年债市总体呈现震荡偏强、收益率窄幅下行、曲线趋于陡峭的特征。年初受权益市场走强和经济开局较好影响，债市一度承压；二三月，地缘冲突和能源价格上涨推升通胀担忧，长端利率有所上行；四月以后，随着通胀担忧缓和、经济数据边际转弱及资金面保持

宽松，债市重新走强。六月资金价格有所回升，但未改变债市整体偏强格局。

市场运行的核心驱动力并非单一的经济基本面，而是宽松流动性、信贷需求偏弱和机构配置需求共同作用。中短端表现相对较好，地方债和信用债整体占优，信用利差被进一步压缩。上半年债市取得了较稳定的正收益，但低利率、低利差和交易拥挤同时削弱了安全边际。信用下沉获得的风险补偿已较有限，后续市场对资金面变化、政府债供给及政策预期的敏感性可能明显上升。

报告期本基金维持中性偏积极的债券仓位，中高久期，中高杠杆。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6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6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16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64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0%，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0%。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中国债市大概率不是趋势性大牛，而是低利率区间内震荡偏强。基本面仍支持债市：6 月制造业 PMI 回到 50.3，但小企业 PMI 仅 48.2，修复不均衡；1 至 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降 4.1%，房地产开发投资降 16.2%，内需和地产链仍弱。货币政策基调仍偏呵护，央行此前明确将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并灵活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6 月底新增隔夜逆回购工具，也显示其更重视稳定短端资金利率。

但利率下行空间已不厚。6 月 30 日中债 10 年、30 年国债收益率已处于低位；若财政发力、专项债和特别国债供给加快，或经济数据阶段性改善，长端容易出现止盈调整。信用债方面，票息资产荒仍在，但评级监管趋严、年内评级下调增多，低资质主体利差可能重新分化。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估值核算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

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未出现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实施了必要的监督。针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本托管人进行了审慎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编制、经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其中“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经本托管人复核）、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4,587,160.76	2,863,024.02
结算备付金		-	22,204,504.30
存出保证金		12,094.43	7,8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29,326,308.41	2,352,935,701.3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29,326,308.41	2,352,935,701.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71.17	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063,935,834.77	2,378,017,066.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10,410.96	173,029,643.42
应付清算款		14,762,411.09	-
应付赎回款		-	23,99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918.35	283,941.48
应付托管费		60,972.82	94,647.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9	8.1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44.29	8,764.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96,496.70	21,931.50
负债合计		265,221,763.40	173,462,928.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768,769,683.35	2,200,348,709.00
未分配利润	6.4.7.12	29,944,388.02	4,205,428.26
净资产合计		1,798,714,071.37	2,204,554,137.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63,935,834.77	2,378,017,066.12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68,649,679.31 份；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004.04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768,769,683.35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894,156.75
1.利息收入		37,634.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7,634.8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19,476.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6,919,476.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937,044.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0.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4,199,524.83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24,031.3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408,010.4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02.94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2,441,54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41,546.59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税金及附加		6,554.55
8．其他费用	6.4.7.23	119,278.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4,631.9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4,631.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94,631.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5.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00,348,709.00	-	4,205,428.26	2,204,554,137.2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00,348,709.00	-	4,205,428.26	2,204,554,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579,025.65	-	25,738,959.76	-405,840,06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694,631.92	23,694,631.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1,579,025.65	-	2,044,327.84	-429,534,697.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1,325,278.20	-	8,044,612.25	659,369,890.45
2.基金赎回款	-1,082,904,303.85	-	-6,000,284.41	-1,088,904,588.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68,769,683.35	-	29,944,388.02	1,798,714,071.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谢先斌	杜志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4 报表附注

5.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第 1529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10,195,491.59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验字(2025)第 70068621_B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10,195,496.4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除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以外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5.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5.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5.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5.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5.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5.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5.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4,587,160.76
等于：本金	134,586,818.22
加：应计利息	342.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4,587,160.76

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906,158,229.61	21,733,308.41	1,929,326,308.41	1,434,770.39
	合计	1,906,158,229.61	21,733,308.41	1,929,326,308.41	1,434,77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06,158,229.61	21,733,308.41	1,929,326,308.41	1,434,770.39

5.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5.4.7.5 债权投资

5.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6 其他债权投资

5.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8,017.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88,017.7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8,478.95
合计	196,496.70

5.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00,189,254.72	2,200,189,254.72
本期申购	650,386,453.17	650,386,453.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1,926,028.58	-1,081,926,028.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68,649,679.31	1,768,649,679.31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9,454.28	159,454.28
本期申购	938,825.03	938,825.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78,275.27	-978,275.2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004.04	120,004.04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适用）、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2.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共募集 3,110,195,496.4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3,010,186,842.46 份，C 类基金份额 100,008,654.01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88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4.75 份，C 类基金份额 0.13 份）。

5.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5.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07,306.30	497,837.67	4,205,143.97
本期期初	3,707,306.30	497,837.67	4,205,143.97
本期利润	22,755,150.10	936,586.26	23,691,736.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45,672.68	-127.78	2,045,544.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401,243.44	640,114.27	8,041,357.71
基金赎回款	-5,355,570.76	-640,242.05	-5,995,812.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08,129.08	1,434,296.15	29,942,425.23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8.10	36.19	284.29
本期期初	248.10	36.19	284.29
本期利润	2,436.89	458.67	2,895.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8.19	-398.87	-1,217.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92.97	261.57	3,254.54
基金赎回款	-3,811.16	-660.44	-4,471.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6.80	95.99	1,962.79

5.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34.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99.35
其他	22,400.82
合计	37,634.84

5.4.7.14 股票投资收益

5.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5.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5.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5.4.7.15 债券投资收益

5.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447,385.5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472,091.0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6,919,476.65

5.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736,012,074.4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673,632,081.93
减：应计利息总额	56,816,796.48
减：交易费用	91,10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472,091.07

5.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5.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5.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8 衍生工具收益

5.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5.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5.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5.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044.9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37,04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37,044.93

5.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0.33
合计	0.33

5.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5.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20,100.00
合计	119,278.95

5.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5.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5.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佣金的情况。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2 关联方报酬

5.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24,031.3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3,860.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70,170.4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8,010.48

注：

1.支付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合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注：1.支付 C 类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8.2702	500,000,000.00	22.7253

5.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134,587,160.76	5,134.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5.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5.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5.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5.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5.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0,010,410.9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10	19 国开 10	2026 年 7 月 1 日	106.65	1,500,000	159,975,000.00
240208	24 国开 08	2026 年 7 月 1 日	102.97	1,000,000	102,973,424.66
260203	26 国开 03	2026 年 7 月 1 日	101.23	132,000	13,362,171.95
合计				2,632,000	276,310,596.61

5.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5.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取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

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5.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51,576,438.35	-
合计	251,576,438.35	-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5.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5.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677,749,870.06	-
合计	1,677,749,870.06	-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5.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5.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5.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5.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4,587,160.76	-	-	-	134,587,160.76
存出保证金	12,094.43	-	-	-	12,0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334,394.51	1,511,366,045.41	54,625,868.49	-	1,929,326,308.41
应收申购款	-	-	-	10,271.17	10,271.17
资产总计	497,933,649.70	1,511,366,045.41	54,625,868.49	10,271.17	2,063,935,834.7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2,918.35	182,918.35
应付托管费	-	-	-	60,972.82	60,972.82
应付清算款	-	-	-	14,762,411.09	14,762,41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010,410.96	-	-	-	250,010,410.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19	9.19
应交税费	-	-	-	8,544.29	8,544.29
其他负债	-	-	-	196,496.70	196,496.70
负债总计	250,010,410.96	-	-	15,211,352.44	265,221,763.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7,923,238.74	1,511,366,045.41	54,625,868.49	-15,201,081.27	1,798,714,071.3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63,024.02	-	-	-	2,863,024.02
结算备付金	22,204,504.30	-	-	-	22,204,504.30
存出保证金	7,836.43	-	-	-	7,8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700,169.87	1,991,235,531.50	-	-	2,352,935,701.37
应收申购款	-	-	-	6,000.00	6,000.00
资产总计	386,775,534.62	1,991,235,531.50	-	6,000.00	2,378,017,066.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992.76	23,99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3,941.48	283,941.48
应付托管费	-	-	-	94,647.16	94,64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029,643.42	-	-	-	173,029,64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17	8.17
应交税费	-	-	-	8,764.37	8,764.37
其他负债	-	-	-	21,931.50	21,931.50
负债总计	173,029,643.42	-	-	433,285.44	173,462,928.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745,891.20	1,991,235,531.50	-	-427,285.44	2,204,554,137.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5.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动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350,970.39	12,501,638.5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4,186,075.01	-12,390,392.58

5.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5.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5.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5.4.14 公允价值

5.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929,326,308.41	2,352,935,701.37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29,326,308.41	2,352,935,701.37

5.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5.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5.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29,326,308.41	93.48
	其中：债券	1,929,326,308.41	93.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587,160.76	6.52

8	其他各项资产	22,365.60	0.00
9	合计	2,063,935,834.77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9,326,308.41	107.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9,326,308.41	107.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9,326,308.41	107.26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0	19 国开 10	2,900,000	309,285,000.00	17.19
2	260201	26 国开 01	2,500,000	251,576,438.35	13.99
3	190406	19 农发 06	2,000,000	220,774,575.34	12.27
4	240208	24 国开 08	1,700,000	175,054,821.92	9.73
5	250425	25 农发 25	1,300,000	132,845,290.41	7.39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6.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6.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6.11.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无。

6.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6.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094.4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71.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65.60

6.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191	9,259,945.96	1,768,081,000.56	99.97	568,678.75	0.03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153	784.34	0	0	120,004.04	100
合计	344	5,141,772.34	1,768,081,000.56	99.96	688,682.79	0.04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36,062.37	0.0020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2,500.00	2.0833
	合计	38,562.37	0.0022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0~10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0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	大摩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0,186,842.46	100,008,654.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0,189,254.72	159,454.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0,386,453.17	938,825.0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1,926,028.58	978,275.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68,649,679.31	120,004.04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谭雨杭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ZHOU HAN（周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彭玥女士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ZHOU WENTONG(周文桐）先生不再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4 月，朱群力同志不再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由王艳同志接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9.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未出现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从业人员未出现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2）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3）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9.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9.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4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直销银行账户信息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1-19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18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3-26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4-21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5-30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18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6-06-25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99,999,000.00	0.00	0.00	499,999,000.00	28.26
	2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99,999,000.00	0.00	0.00	399,999,000.00	22.61
	3	2026 年 1 月 1	5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28.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00.00			0	
	4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399,999,000.00	0.00	399,999,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 1.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

3、本基金托管协议；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